

证券代码：874226

证券简称：博韬合纤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可以有效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并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填补措施及相应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与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

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后予以确认。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有序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全怡、詹定东、赵志鹏

2025年5月23日